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曲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8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6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701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8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崔 奇

---

王 谦

---

于 博

2019年12月30日